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在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担任董事职务，三德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是为解决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已将拟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周俊祥

黄治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